

灵宝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灵政土〔2019〕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日转发的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》（三政土【2019】78号）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6.7160公顷，现将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用途

征收土地位于灵宝市大王镇新店村、冯佐村、董家村、老城村、焦家岭村，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灵宝市2018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需征收大王镇新店村、冯佐村、董家村、老城村、焦家岭村耕地19.5763公顷、园地11.7200公顷、林地1.2670公顷、农村道路0.7418公顷、建设用地3.4109公顷，共计36.716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根据《三门峡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》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政【2013】66号文据实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49人，安置劳动力105人。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农业安置、住宅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村 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新店村、冯佐村、董家村、老城村、焦家岭村	2019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31日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科	2019年8月10日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